

1. 公開方式

(1) 以出版物方式公開。出版物不僅包括一般的書籍、雜誌、專利文獻、正式公佈的會議記錄和報告、報紙、產品目錄及樣本等紙出版物，還包括縮微膠片、照片、唱片、磁帶、軟碟、光碟等其他載體的出版物。

(2) 以使用方式公開。在《專利法》上公開使用包括為商業目的製造、使用和銷售，以及為使用或銷售而進行的展示。

(3) 其他方式公開，為公眾所知悉。這是指除”出版物”和”使用”以外的那些能為公眾所知的其他公開方式。它主要是口頭公開，如口頭報告、討論會發言、廣播、電視播放以及科研鑒定、科研總結等。

2. 新穎性

絕對新穎性	在世界任何地方，國內外都包括。
相對新穎性	該法制地區內之公眾人士，只有國內。

3. 各國專利說明

- ◆ 台灣：絕對新穎性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、或已公開使用、或已為公眾知悉者，無論國內或國外，皆屬喪失新穎性。
 - ✓ 優惠期：(1) 因研究或實驗者；(2)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；(3)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。以上皆可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◆ 日本：跟台灣一樣，全部都採絕對新穎性原則，也就是說，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，只要符合以上任一公開方式，即算公開。
 - ✓ 優惠期：(1) 因實驗而在刊物上發表；(2) 在政府指定的學術團體所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；(3) 或者是在政府指定或許可的博覽會上展示。於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即可。
- ◆ 歐洲：跟台灣一樣，全部都採絕對新穎性原則，也就是說，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，只要符合以上任一公開方式，即算公開。
 - ✓ 優惠期：(1) 在官方舉辦或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展出，於參展後六個月內提出。

- ◆ 中國大陸：在出版刊物公開這一項是採取絕對新穎性原則，但在使用方式與其他方式公開為公眾知悉這兩項，則是採取相對新穎性原則，亦即只在大陸地區範圍內才算公開。
 - ✓ 優惠期：(1) 在大陸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首次展出的；(2) 在規定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上首次發表的；(3)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其內容的。以上 3 種情況需在展出的六個月內提出。
- ◆ 韓國：在出版刊物公開這一項是採取絕對新穎性原則，但在使用方式與其他方式公開為公眾知悉這兩項，則是採取相對新穎性原則，亦即只在韓國地區範圍內才算公開。